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0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604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至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、西嶼鄉內垵國
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2090606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03/27

